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mazing B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聯合公告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AMAZING BAY LIMITED
就收購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AMAZING BAY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失效**

Amazing Bay Limited 的聯席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即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涉及 102,785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7%)之有效接納。

根據要約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之有效接納程度，要約之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無意修訂要約之條款或延長要約期，而要約已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失效。

謹此提述 Amazing Bay Limited (「**要約人**」) 或其代表與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30 日之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即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涉及 102,785 股股份 (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7%) 之有效接納。

要約失效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之要約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 50%以上之投票權，方可作實。根據要約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的有效接納程度及要約人於要約期開始前已收購的 58,385,656 股股份，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58,488,441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0.68%) 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之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無意修訂要約之條款或延長要約期，而要約已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失效。

要約人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已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退還連同接納表格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及／或就此提供之任何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股權

除要約人於要約期開始前已收購之 58,385,65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0.61%) 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權益。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58,385,656	40.61
其他關連人士 (附註)	21,126	0.01
公眾股東	<u>85,359,211</u>	<u>59.38</u>
總計	<u>143,765,993</u>	<u>100.00</u>

附註：5,200 股及 15,926 股該等股份乃分別由執行董事潘浩怡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持有。

Amazing Bay Limited
唯一董事
羅琪茵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4年11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浩怡女士、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及胡匡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梁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羅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羅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羅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